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9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5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6月22日(T-1日,周二)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扬电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01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4,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21,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087,848股,限售期为6个月,无流通限制的股票数量为19,912,152股,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

联系人:仇勤俭

电话:0523-88857775

传真:0523-8885777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郑瑜、张捷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杭州热电")首次公开发行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4,01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07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1,20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6.17元/股。

杭州热电于2021年6月1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杭州热电"A股1,203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6,373,93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18,918,473,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011617%。配号总数为118,918,47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18,918,47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有效申购倍数约为9,885.1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2,406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实施后发行结构如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3485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21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2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丽珠制药厂生产的马来酸氟伏沙明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372021

申请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受理号:CYHB205061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医保发〔2020〕53号)乙类品种,适应症为:(1)抑郁症;(2)强迫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来酸氟伏沙明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的直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707.35万元。

三、药品的市场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等数据库显示,目前除原研进口产品外,国内仅有丽珠制药厂持有马来酸氟伏沙明片(50mg)生产批文,暂无其他厂家申报临床或申报生产。根据IQVIA抽样统计估测数据,国内马来酸氟伏沙明片2020年终端销售金额约为人民币2.37亿元。本公司马来酸氟伏沙明片2020年度的销售收入约为人民币1.71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等特点,且药品的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5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中银绒业,股票代码:000982)股票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6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书面征询核实,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5),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1年1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股份。

上述股份异动期间,本公司没有进行回购操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3,18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最高成交价1.45元/股,最低成交价1.08元/股,已回购金额50,547,083.85元(不含佣金)。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2、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7号)核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725,000股,并于2021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申请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853,775,00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926,500,000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6,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2001号市场商务楼一层506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225185H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仓储服务及货物简单加工;与有外贸经营权企业贸易;代理区内企业材料进出口产品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恒南路1288号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斯米克、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中,上海斯米克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分别持有公司399,795,802股股份和61,607,356股股份,合计持有461,403,15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4.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斯米克直接持有公司72,72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85%,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分别持有公司399,795,802股股份和61,607,356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34,128,1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7.6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斯米克工业	无限售流通股	399,795,802	46.83	399,795,802	43.15
太平洋数码	无限售流通股	61,607,356	7.22	61,607,356	6.65
上海斯米克	有限售流通股	--	--	72,725,000	7.85
合计		461,403,158	54.05	534,128,158	57.65

本次发行后,斯米克工业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慈雄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应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旗下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认购旗下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实施4折费率优惠(固定金额认购费用除外)。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011791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上述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费率4折优惠。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认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的《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瑞盈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四、办理账户认证手续

养老金客户的管理人可通过柜面办理或传真方式向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同时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该账户为养老金客户的相关材料(如年金/养老金确认函、社保组合确认函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支持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划拨的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政策预兑现奖励款现金人民币20,874,752.06元,上述款项已拨付至公司银行账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确认,上述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相关损益科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人民币20,874,752.06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支持化工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政策意见》;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6月2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12475,基金代码C:01247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7月1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www.dtsbc.com.cn

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9、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1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2、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3、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7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16、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n

17、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125899
网址:www.zscffund.com

18、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1
网址:www.sczq.com.cn

1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2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9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21、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n

2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3、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24、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xsdzq.cn

25、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2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8、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2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5
网址:www.avicsec.com

30、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3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37、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1年6月21日起暂停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和基金")的销售合作服务。

一、本公司所有基金在加和基金暂停销售。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加和基金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已通过加和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0030
网址:www.bzfunds.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www.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6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含该日)3个月对日的次日,除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外,本基金的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到期日的次日起(含该日)3个月后的对日。本次为本基金2021年第二个开放期,具体期间为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4日。2021年6月25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上述规定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如已有认购记录,则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不受10万元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销售机构有权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3.2 申购费率

关于日常申购的金额限制、费率等事项,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其它相关公告。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250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万元≤M<500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500万元≤M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6天	1.50%
7天≤N≤29天	0.75%
N≥30天	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具体见招募说明书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转入本基金的转换费用具体查看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用补差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用中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比例与基金赎回业务一致。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费用补差　(1)转出基金赎回费计算方式: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2)申购费用补差计算方式: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　申购费用补差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补差 =0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转入当日基金单位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开通转换入、转换出业务的时间　自公告开放日起,本公司直销机构和部分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本基金与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宏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同顺大数据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品牌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波控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之间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份额1份。　2)具体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请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始办理的时间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24日接受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定期定额业务的销售机构　我司已对本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系统支持,代销机构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其公告为准。　本公司本基金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额为1元,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的相关情况设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对应销售机构的规定。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定期定额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电话:010-66577619、010-66577617　传真:010--66577760　联系人:刘恋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管家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等媒介公布本基金上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将被确认失败。

2、本公告仅对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1年6月21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泰证券开通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通转换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A类)、001853(B类)

二、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